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6-2 号

致：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者“拓尔思”）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拓尔思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拓尔思有限	指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科互动	指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信科大	指	北京北信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
拓尔思信息	指	北京拓尔思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拓尔思	指	成都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行网安	指	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拓尔思	指	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持股 86.43%的控股子公司
金信网银	指	北京金信网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耐特康赛	指	耐特康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拓尔思	指	厦门拓尔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拓尔思国际	指	拓尔思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的香港控股子公司
群壑广告	指	上海群壑广告有限公司，耐特康赛持股 100%，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耐特康赛（天津）	指	耐特康赛网络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耐特康赛持股 100%，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枫科技	指	湖北华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岸境科技	指	成都岸境科技有限公司
花儿绽放	指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趣看科技	指	杭州趣看科技有限公司
蓝鲸合众	指	北京蓝鲸合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6-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351 号《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815 号《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2 号《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零一九年度》，以上合称《审计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更新和修订了相关议案内容。

2、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有关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逐一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且发行人各个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用于新一代语义智能平台及产业化项目、泛行业智能融媒体云服务平台项目、新一代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用于核准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且发行人各个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6、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7、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

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9、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并非为了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新一代语义智能平台及产业化项目、泛行业智能融媒体云服务平台项目、新一代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发起人所签订《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科互动	301,893,749	42.10%
2	北信科大	44,122,140	6.15%
3	朱文	21,239,250	2.96%
4	于美艳	16,173,018	2.26%
5	朱向军	13,471,500	1.88%
6	荣实	13,022,234	1.82%
7	李想	10,984,672	1.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吴建昕	7,339,449	1.02%
9	谢征昊	5,130,050	0.72%
10	毕然	5,025,045	0.7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信科互动持有发行人 42.1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渝勤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信科互动 80% 的股权，为拓尔思实际控制人。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中 40,605,000 股存在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5%，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发行人为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取得的资质合法有效，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颁发的证书、批复和登记凭证。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及主要参股公司。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和其他关联交易等。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 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 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 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在建工程、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相关的主要房屋合计租赁房屋 10 处。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

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未出现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相关房产的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除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四）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及主要经营设备未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颁发的证书、批复和登记凭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

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按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标准为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共计 3 项。该等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在《募集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No. 70069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晗	王辉	郭威	殷雄	刘瑛	韩如冰	许梅	孙彦	于进进	曾嘉	刘晓力	黄再再	朱振武	徐萍	李海江	曹曦	刘冬	张德仁	翟晓津
史振凯	朱晓东	杨科	孔晓燕	林海宁	朴昱	周研	余明旭	何鹏	徐伟	杨慧鹏	胡华伟	柴杰	破刻	王帮民	李秋平	周陈斌	许高	于珍
罗秩	程城	陈梦伶	黄慧鹏	谢发友	周倩	肖爱华	林志	朱小辉	陈卓	王韶华	陈玉田	王振强	杨晨	刘文斌	李琦	李建辉	李发	冯一鸣
曹程钢	任燕玲	王涛	吴冠雄	池晓梅	夏智华	周世君	刘艳	王传宁	谢嘉芸	宗爱华	黄伟	王立华	李怡星	张婕	蔡磊	牟奎霖	郑敏俐	李慧青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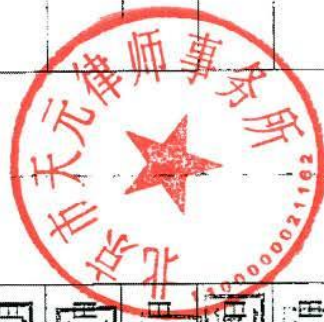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春城、高文杰、钟文海	2016年8月1日
汪相平、张鑫、曹霞、黄小雨	2017年1月1日
石磊、王齐、潘静、甄月能	2017年4月28日
郁岩、陈祖、陈齐、郑霞	2017年4月28日
姬玉洁、宗爱华、蔡家文	2017年12月28日
教华芳、支毅、陈竹莎	2017年12月28日
杨慧鹏	2017年12月28日
高想、邹慧、徐莹、刘亦鸣	2018年2月28日
陈行法、黄冠、唐海	2018年2月28日
陈惠燕、朱翁	2018年4月4日
叔宁、王梓、蔡然、张芳	2019年3月25日
李明刚、张瑞庆、张叔、甄	2019年3月25日
郑屹磊、朱振武、胡孔健	2019年3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郁寅, 于珍, 柯响亮, 湖明	2019年3月25日
陈昌碧, 李魏	2019年4月15日
刘程, 尤廷耀, 刘翠萍, 陈水	2019年9月
黄海坤, 高霞, 沈楠, 郭世棧	2019年9月
陈华, 黄成立, 隋明, 何文辉, 顾明珠	2019年4月15日
黄小丽, 陶凤敏, 冯强, 王群, 王群	2019年4月
王永峰, 何远, 柯虎斌, 张再睦, 张亚物	2019年4月15日
张征, 赵嘉, 祝雪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志 朱振武	2011年11月
程斌 郑敏俐 宋爱华	2013年3月
于珍 徐莫 张鑫	2013年3月
杨慧鹏	2013年3月
黄小雨	2013年4月
陈梦伶 郑霞 王帮尼	2013年2月
刘冬 蔡家文	2013年4月2日
邹慧 宋俊华	2013年4月2日
唐红梅	2013年9月
王辉	2013年4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元元律师事务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元元律师事务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元元律师事务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4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霍雨佳 11101201411397094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397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01023416

持证人 霍雨佳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30102198508020721

发证日期 2017 年5 月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8812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822064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持证人 王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8221987051815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